**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牌照號碼 |  | 發牌日期 |  | 核准起訖日 |  |
| 業別 | □汽車買賣業□汽車製造業□汽車研究機構 | 牌照種類 | □ 第一類□ 第二類(限汽車買賣業) □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,200立方公分(或馬達馬力414HP)以下汽車 □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(或馬達馬力)汽車 |
| 核准行駛路線或行政區域 |  |
| 領用人統一編號 |  | 領用人名稱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地址 |  | 簽章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限 制 事 項 |  |
| 繳 驗 證 件 | 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、研究機構法人證書繳驗證件之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 | 經辦機關及審核日期 | 審 核 員 |
|  |  |

**汽車試車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壹、試車牌照號碼： (監理機關填寫)  |
| 貳、領用人： 電話號碼： |
| 叁、地址： |
| 肆、試車車種型式：□ 汽車 □ 機車□ 第一類□ 第二類(限汽車買賣業) □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,200立方公分(或馬達馬力414HP)以下汽車 □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(或馬達馬力)汽車 |
| 伍、試車期程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 |
| 陸、辦理試車目的： |
| 柒、試車行駛路線或區域說明： |
| 公司行號、機關(構)名稱（章） |  | 負責人（章）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編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使用試車牌照切結書

試車牌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監理機關填寫)有效期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試車牌照持有人(公司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司行號名稱)

試車牌照持有人聯絡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授權使用試車牌照之指定員工 |
| 姓名 | 公司職稱 | 受僱日期 | 身分證號碼 | 持照種類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是上述試車牌照的申請人，現授權本公司聘用之員工

執行職務有需要時使用上述試車牌照，並進行試車業務事宜。

以上試車如有違反試車牌照相關規定，相關試車人員、車輛除依公路相關法規之規定裁處外，本公司應將試車牌照繳回並同意停止試車申請資格一年，特此切結。

具切結人（代表人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車輛所有人： （公司大小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